

云 南 省 民 政 厅

云民函〔2020〕230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加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 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

为切实做好我省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效降低我省养老服务领域疫情传播风险，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120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

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



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将机构内老年人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工作要求，巩固养老服务领域取得的疫情防控成果。

二、加强指导，完善防控机制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联防联控机制，联合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疫情、消防、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工作，深入分析疫情防控的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漏洞、查找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限时整改。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及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措施，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维护日常服务秩序，加强老年人心理疏导，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纪律，狠抓工作落实

养老服务机构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值守制度，严格执行“四早”措施，按规范要求做好机构日常健康监测，定期开展院内场所清洁消毒、人员体温测量。进一步健全完善探视制度和新入院、返院人员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制度。发现可疑病例，要按照有关规定，在第一时间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及时有效处置的同时，迅速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附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精准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2020年11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邓绍锋 0871-65739362)

